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院系名称 |  | 专业名称 |  |
| 检查形式 | [ ] 查阅资料[ ] 现场听取（包括线上） | 考试方式 | [ ] 面试 [ ] 笔试[ ] 其他  |
| 考试时间 |  | 考生人数 |  |
| 考试地点 |  |
| 学 生 名 单 | 参加该批次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博士生名单（学号、姓名）： |
| 教师名单 参与考核 | 参加该批次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考核工作的教师名单（姓名）： |
| 检 查 情 况 | 检查的主要内容： 1．是否制定院系实施细则 [ ] 是 [ ] 否 [ ] 其他 2．准备工作情况 [ ] 优 [ ] 良 [ ] 中 [ ] 合格 [ ] 差3．过程组织情况 [ ] 优 [ ] 良 [ ] 中 [ ] 合格 [ ] 差4．把关严谨程度 [ ] 优 [ ] 良 [ ] 中 [ ] 合格 [ ] 差 |
| 总体评价： [ ] 优 [ ] 良 [ ] 中 [ ] 合格 [ ] 差意见与建议（包括对实施细则的改进等）**：** |

检查人（签名）： 2022年3月28日

说明：

1.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综合性考试，旨在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是否已掌握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能否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四年制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通过”处理。综合考试由各院系或学科点统一制定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考试内容应涵盖本门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及相关学科知识，同时涵盖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结果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各院系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相关要求。

3. 其他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9〕3号）（[**http://graduate.shisu.edu.cn/d0/e8/c8876a119016/page.htm**](http://graduate.shisu.edu.cn/d0/e8/c8876a119016/page.htm)）及各院系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制